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9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久揚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守拙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1,890,000元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10月31日，詎於111年10月3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

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11年10月31日，其並陳明屆期已為提示，惟經本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，相對人陳守拙（兼相對人久揚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於提示前已出境，此有內政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。因相對人久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久揚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陳守拙於聲請人111年10月31日聲請狀陳明之提示日前已不在境內，而相對人久揚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是以，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久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守拙（兼相對人）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，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對相對人久揚公司、陳守拙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